

南岗区统计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我局在总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，编制此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：<http://ngqxxgk.harbin.gov.cn>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询，如有疑问请与哈尔滨市南岗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52 号，邮编：150001，联系电话：0451-8271602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南岗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认真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。紧紧围绕全区经济发展大局，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提高统计职能，有力推动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全区统计数据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与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每

月度、季度通过南岗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发布、推送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，让人民群众更加及时的了解统计相关政策、制度及统计信息。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。安排专人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南岗区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有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文件精神，规范相关工作流程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完善制度建设防范风险隐患。贯彻预防为主的思想，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，做好应对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、预案准备、机制准备，做好网络安全隐患的日常监测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持续抓好政务公开专栏建设，及时更新，明确公众获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主要渠道和具体方式，提高公开专项工作内容的可见性、易查性。构建新媒体发布平台。我局 2022 年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157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体系，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，及时反馈群众呼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

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工作需进一步规范。二是主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操作流程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质量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公开。二是加强工作人员对统计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